



社團法人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第十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3樓A室

# 目 錄

壹、 大會議程 .....	2
貳、 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3
參、 會務報告 .....	4
肆、 討論提案 .....	24
伍、 附件 .....	25
附件一 113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	25
附件二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 .....	26
附件三 113 年度財產目錄 .....	27
附件四 114 年度工作計畫 .....	28
附件五 114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 .....	29
陸、 附錄	
本會章程 .....	30

## 壹、大會議程

### 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議程

-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3 樓 A 室(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1 號 3 樓)
- ◆主席：高思博理事長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10:00 - 10:30	會員報到
10:30 - 10:40	主席致詞
10:40 - 10:50	確認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其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50 - 11:10	會務報告
11:10 - 11:50	討論提案： 1. 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案 2. 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11:50 - 12:00	臨時動議
12:00	餐會聯誼(蘇杭餐廳 2 樓)

## 貳、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二、地點：臺大校友會館 3A(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3 樓)

三、討論提案：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理事會): 本會 112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理事會): 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財務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 參、會務報告

### 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13/03/23 本會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中進行第 19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確認，審議通過本會 112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含各項明細表)、及財產目錄。審議通過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及 113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



### 本會召開死刑存廢審議式民主籌備會

113/04/08 本會於協會辦公室召開死刑存廢審議式民主籌備會。

###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呈報內政部

113/04/15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記錄呈報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社會團體會務申報線上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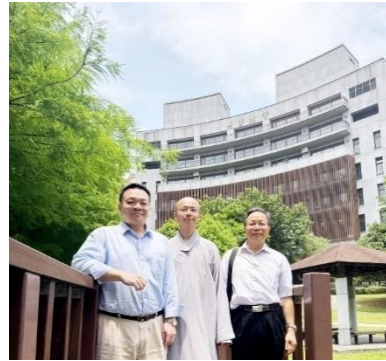
### 本會召開 620 難民日的籌備計畫會議

113/04/24 台灣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台灣土耳其中心)執行長裘振宇教授與知風草文教基金會的楊蔚齡秘書長拜會理事長，共同討論當今難民相關議題以及今年 620 難民日的籌備計畫。初步計畫 620 難民日將以論壇或座談會形式舉行，著重於分享台灣人在國際舞台上對國際難民人權的守護經驗。透過這些

分享，我們將深入探討人性的議題，以及如何以深刻的方式展現人性中的大愛。這將是一個喚醒人性大愛的論壇，希望能夠激發更多人的關注與參與。

### 本會理事長與理事李宜光律師拜訪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05/08 感謝理事李宜光律師引薦本會理事長前往北投雲來寺拜訪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常順法師，理事長邀請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同為 620 難民日「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的論壇參與分享國際人道援助成功實務經驗(四川和緬甸的守護經驗)。常順法師分享透過這些人道援助，喚起了人們對心靈教育的關注，以及在危難時刻如何以更深層次的方式展現大愛。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將參與今年 620 難民日「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論壇分享。



###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共同舉辦

####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啟動」記者會

113/05/13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共同舉辦「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啟動」記者會。113 年 4 月 23 日憲法法庭將進行死刑違憲案的辯論，未來是否廢除死刑可能由大法官決定。死刑存廢在台灣已爭論多年，自 2000 年政黨輪替後，逐步有廢死的主張，2009 年「兩公約」國內法化後，法院判處死刑的案件大幅減少，但支持死刑的民意始終在 80% 左右。死刑問題涉及法律、倫理及制度變革，僅依靠司法決定可能加劇司法與社會的對立，損害司法公信力。鑒於公民和民意機關缺乏有效發聲渠道，我們提倡以審議民主方式深入探討死刑議題，促使公民在充分資訊下進行討論和理性表達意見。這樣的方式對於處理支持死刑的民意與可能的違憲判決具有必要性。



**本會舉行 620 難民日「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行前會議**

113/06/03 620 難民日「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行前會議於協會辦公室舉行，討論活動的報名表單以及出席單位展示攤位的需求。邀請立法院、外交部、衛福部、立法委員等長官與會「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主題「誰在保護國際難民人權？-台灣的軟實力」

**本會舉行死刑審議式民主諮詢委員會視訊會議**

113/06/07 死刑審議式民主諮詢委員會視訊會議。討論死刑存廢公民會議手冊大綱。大綱重點：  
一、審議民主 -- 死刑存廢全民參與。  
二、死刑制度的流變。  
三、死刑存廢的正反論辯。  
四、審議民主啟動。



**本會與台灣宗教聯合會協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二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暨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制**

113/06/08 協會與台灣宗教聯合會協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於 113 年 6 月 8 日 9:00~17:30 假東吳大學法學院 1705

實習法庭舉辦第十二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暨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制研討會。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參與開幕致詞、李永然名譽理事長受邀擔任第四場主持人。



###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共同舉辦

####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最新大型民調公布記者會

113/06/20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於113年6月20日上午10時，在市長官邸沙龍和式講堂共同舉辦「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最新大型民調公布記者會。4月23日憲法法院進行了死刑言詞辯論，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死刑議題涉及法律、倫理和制度等多方面問題，因此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決定採用審議民主方式進行深入討論。在5月13日兩會已經舉辦了記者會，宣告啟動審議式民主調查。調查問卷共3003份，涵蓋市話和手機，用於臺閩地區22個縣市（含金馬地區），調查時間從5月20日至6月10日。調查結果將於6月20日的記者會上公布，公布後，兩會將根據結果進行第二階段的「審議民主公民會議」工作。希望此次審議民主會議能有效反映民意，對死刑制度的存廢提供深入見解。





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知風草文教服務協會、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共同舉辦「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研討會--「誰在保護國際難民人權?-台灣的軟實力」

113/06/22 本會於 2024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在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2 號 1 樓的耕莘文教基金會舉辦「2024 世界難民日研討會暨成果觀摩」。本次研討會以「誰在保護國際難民人權?-台灣的軟實力」為主題，邀請多個台灣民間救援組織分享其在國際災難現場的援助經驗，旨在鼓勵更多國人支持國際人道救援，並將台灣 NGO 的寶貴經驗與新生力量相結合，推動全面的國際人道救援，提升中華民國的國際形象。研討會將討論國際人道援助的現況與法制環境問題，並展示台灣在東南亞、中東、非洲及烏克蘭等地的人道援助成果，彰顯對全球人道援助和人權保護的堅定承諾。本次研討會希望通過實務經驗分享，鼓勵更多民間機構參與國際人道救援服務。宣揚台灣 INGO 的無私奉獻精神，推動全球人權事業發展，並提升「Taiwan Can Help」的國際影響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 故榮民 余先國 先生於生前預立遺囑捐出畢生積蓄遺贈本會

113/06/25 中彰榮民之家已故榮民 余先國 先生於生前預立遺囑，將其積蓄遺贈給「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於 25 日親赴中彰榮家授領支票並頒發感謝狀並親赴靈前致意，表彰余老先生的大愛遺贈，中彰榮家呂德義主任代表受贈。余先國老先生生於民國 18 年 3 月 1 日，卒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享年 91 歲。19 歲從軍，隨國軍轉進來臺，曾獲海軍勳章，於 69 年退役。退役後，在高雄林園鄉工作，於 85 年 12 月進住中彰榮家養老，為人和善，深受尊敬。余先生目睹過人權迫害，深感人權的重要，於 90 年預立遺囑，身後遂將全部積蓄遺贈給中華人權協會，希望協會能持續為人權奮鬥並伸張

正義。高思博理事長授贈時表示，協會將善用這筆捐款推動人權保障，並感謝余老先生的大愛貢獻。中彰榮家呂德義主任也指出，余老先生省吃儉用將所積蓄的款項，全數捐贈人權協會，希望自由人權信念能廣泛傳遞。

**中彰榮家故榮民余先國生平簡介**

**軍旅生涯**  
余先國先生19歲時從軍，民國38年隨國民政府來臺，駐紮於高雄左營，服役期間多次獲頒海軍勳章，深受長官器重及部屬愛戴，並於民國69年以海軍上士階級光榮退役。

**榮家生活**  
余先國老先生因單身未婚一人，隨著年齡老邁關係之故，遂於民國85年12月遷住榮家義老，在榮家生活期間，為人忠厚老實，待人和善，所以與住民相處融洽，並能配合家區相關規定，故深得住民與服務人員的景仰及愛戴，大愛精神。

余先國老先生一生漂泊，曾在早期目睹同胞遭受人權迫害而終，有感於司法人權及人權價值之，故預立遺囑將畢生積蓄捐贈「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希望協會能為基本人權奮鬥不懈，並為弱勢族群伸張正義，他為爭取基本人權拋磚引玉，將自由人權信念不斷的傳遞到社會每個角落，並永久存留，今天的這座典禮，是對余先國老先生的高貴情懷與貢獻，致上最高敬意。

四川省武勝縣  
生：18年3月1日  
卒：110年2月12日  
享年：91歲




### 本會協助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辦理 2024 年暑期學生實務實習

113/07/01 本會協助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辦理 2024 年暑期學生實務實習。7 月 1 日起為期一個月實習。



###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共同舉辦「死刑存廢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公民審議會（台北台中兩場實體與線上併行）

113/07/13 本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共同舉辦「死刑存廢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公民審議會。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及中興大學台中校區 2 場實體與線上同步舉辦，由於目前有 37 名死刑犯尚未執行，且大法官正審議死刑是否違憲，憲法法庭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進行言詞辯論，這一議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過去二十多年，廢除死刑的呼聲增強，法院判死刑的案件顯著減少，但民調顯示支持死刑的比例仍在 80% 左右。死刑問題不僅是法律課題，也涉及社會價值觀和倫理。如果僅依司法程序決策，可能會導致司法與公眾或民意機關的對立，影響司法公信力。因此，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研究會舉辦「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公民審議活動，邀請全國民眾對死刑存廢進行對話與思辨，旨在尋求社會共識。



### 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113/08/30 本會於協會會議室召開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死刑存廢公民會議記者會

113/09/18 司法院憲法法庭將於9月20日下午三點，針對37名死囚聲請的「死刑存廢」釋憲案宣判前，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協會舉辦記者會，指出民調顯示超過8成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儘管有部分人支持終身監禁替代死刑，但大多數認為死刑仍應保留。與會者強調，大法官應基於司法公信力決策，而非個人價值觀，並呼籲立委關注死刑制度的改善。



## 「立法院駁回113年憲判字第8號死刑案，從被害者人權角度檢視，建立全民信心與應有之法秩序」 立院公聽會

113/10/22 本會理事長與多個團體和專家在立法院舉行聽證會，討論113年年憲判字第8號死刑案。該案件關注的是，是否應該執行死刑，尤其在犯罪嫌疑人涉及精神疾病時，死刑是否應該被執行。主要觀點包括：

批評該判決的負責任性：該判決將是否執行死刑的決定過度依賴精神科醫師，這樣的做法是不負責任的，並強調一個國家應該保護人民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命與身體的安全。

關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生命權的辯論：儘管加害人的生命權需要受到保障，但被害人的生命應該得到更高的保障，尤其是當被害人無辜時。

對司法獨立和審判的一致性提出質疑：有專家表示該判決中的法律適用存在問題，並提出是否應該強制各審級法官達成一致的要求，這樣的判決程序可能限制司法官的獨立判斷。

憲法法庭的影響：討論了憲法法庭是否開啟了新的法律解釋，並質疑過去的死刑案件是否應該因此可以重新申請賠償。

聽證會的訴求：參與者呼籲立法院駁回該死刑案，並提出改革的建議，包括死刑存廢應經立法院同意、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避免精神科醫生被卷入此類案件等具體建議。聽證會表

達了對死刑案件的深刻關切，並強調需要進一步探討如何在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之間找到平衡。



### 本會與台灣宗教聯合會協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三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113/11/09 本會與台灣宗教聯合會協辦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於113年11月9日9:00~17:30假東吳大學法學院1705實習法庭舉辦第十三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本會魏憶龍副理事長代表開幕致詞、第二場周志杰常務理事擔任與談人、會員楊智傑教授擔任報告人、第四場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擔任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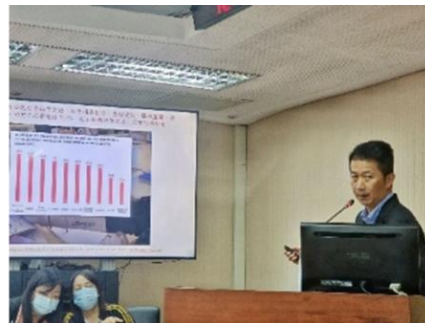
### 本會召開第19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

113/11/15 本會於協會會議室召開第19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



**本會吳威志副理事長暨李鐸激監事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聽會**

113/11/18 中華人權協會吳威志副理事長、李鐸激監事、傅馨儀律師。三位專家學者受邀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公聽會，為推動公民與政治人權付出努力。



**本會協辦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專校院議事評議研習會**

113/11/29 本會協辦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專校院議事評議研習會，本會監事李鐸激代表出席始業式開幕致詞，王國治理事受邀分享「大學生申訴評議案例分析」專題課程。柯志堂學務長（中華人權協會理事）、立法委員羅智強、李昶志老師分別主講「談學生權利的法理與實務分析」、「學生自治的正義之道」、「國會議事—青年、民主與中華民國的未來」及「大學生性平申訴案例與新性平三法之適用」。透過豐富的課程內容與案例探討，幫助學生深入瞭解議事評議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 本會關注「實質廢死」爭議—記者會與追思活動呼籲司法正義與被害人權益 被害遺屬淚未乾，拒絕廢死大法官

113/11/29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與立法委員吳宗憲，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記者室舉行記者會，邀請媒體朋友共同關注「實質廢死」判決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與爭議。2024年12月3日正值師鐸獎女教師命案發生十週年。這起案件作為憲判字第8號出爐後第一個被全盤推翻的案例，五度被判死的死囚如今竟得以逃過死刑。這一改判凸顯了大法官「實質廢死」判決的荒謬性，激起了社會的強烈不滿與廣泛譁然。為此，被害者家屬及多個關注被害人權益的團體於12月3日（週二）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只有愛如故 追思白玫瑰」活動，悼念被害者並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正義與安全。屆時，師鐸獎女教師命案家屬—張教授（夫）、張博士（子），以及台南殺警案家屬—涂女士（姊姊），也將親自出席活動。活動由本會理事長高思博、台灣貫徹憲治文明人權協會理事長林志豪，立法委員吳宗憲、黃建賓、牛煦庭、林沛祥、游穎、洪孟楷、羅智強等人聯合發起，並向大法官提出兩大訴求：「拒絕廢死派大法官」以及「修法保障被害人及家屬權益」。



## 本會舉辦 2024 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

113/12/03 本會與立法委員王鴻薇共同主辦「2024 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在立法院中興大樓 101 會議室舉行。理事長高思博、王鴻薇委員共同公布評選結果，其中死刑存廢問題位居第 1，第 2、3 名分別為職場霸凌、柯文哲羈押。共同為人權與正義發聲，攜手推動人權事業，齊心共襄盛舉。

# 2024 十大人權新聞

排名	新聞主軸	排名	新聞主軸
1	死刑存廢問題	2	職場霸凌
3	柯文哲羈押	4	大法官提名
5	法官之死- 士林地院法官自殺	6	兒少權益
7	人工生殖法	8	以巴衝突
9	台灣失聯移工	10	校園割頸案
11	2024世界人權報告	12	健保資料庫個資爭議



## 本會舉辦凱道追思活動：“只有愛如故—追思白玫瑰”

113/12/03 凱道追思活動：“只有愛如故—追思白玫瑰”白玫瑰大遊行  
 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舉行了白玫瑰大遊行活動，吸引全國關心者與受害者家屬，表達對正義與人權的重視。活動由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貫徹憲治學會共同發起，旨在紀念無辜受害者並促進社會關注。活動於當日下午一點整正式展開，理事長高思博與台灣貫徹憲治學會理事長林志豪發表開場致詞。全場為陳老師及其他受害者默哀 30 秒，家屬向陳老師的照片獻花致敬。隨後，陳老師的生前同事張介能教授分享，並引導家屬發言。陳老師的兒子張棋涵發表感言，表達懷念與社會呼籲。數位立委及受害者家屬發言，包括吳宗憲、王世堅及台南殺警案等家屬，呼籲正義與社會關注。活動後，陳情人由吳宗憲委員及高思博理事長陪同，前往司法院及最高檢察署遞交陳情書，手持



白玫瑰象徵和平，呼籲司法重視案件與人權。同時也舉行追思儀式，民眾將白玫瑰獻於舞台前。此次活動表達了對受害者的哀悼與正義呼聲，並凝聚社會對人權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及相關單位將持續推動相關倡議，為更公義的社會努力。



## 本會舉辦 2024 人權之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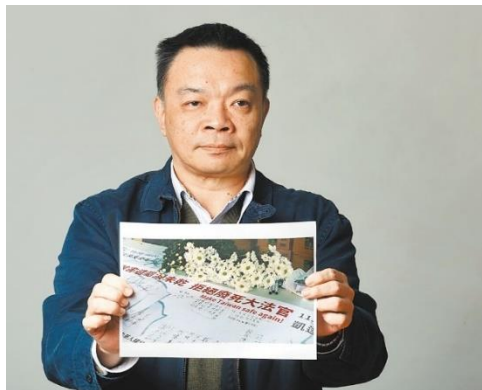
113/12/10 本會於 2024 年世界人權日，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

「2024 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 45 週年慶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晚會，廣邀各界人士一同慶祝這重要的日子，共同期許，盼人權意識能更加普及，讓各界能更尊重人權。感謝本會理監事邀集各方好友暨善心人士認桌認券捐款，共襄盛舉人權之夜圓滿成功。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接受中國時報跨年專題採訪

113/12/23 協會於12月3日發布2024年度十大人權新聞，死刑存廢問題居首，高思博理事長接受中國時報2024-2025跨年專題採訪「實質廢死」影響2025年司法信任度雪崩式下降指出憲法法庭限縮死刑適用，形同「實質廢死」，違背八成民意，未保障被害人及家屬權益。師鐸獎女教師命案成為首例，凶手逃過死刑，未來恐有更多類似案件，甚至已有關押逾20至30年的死囚可能出獄，影響社會安全與司法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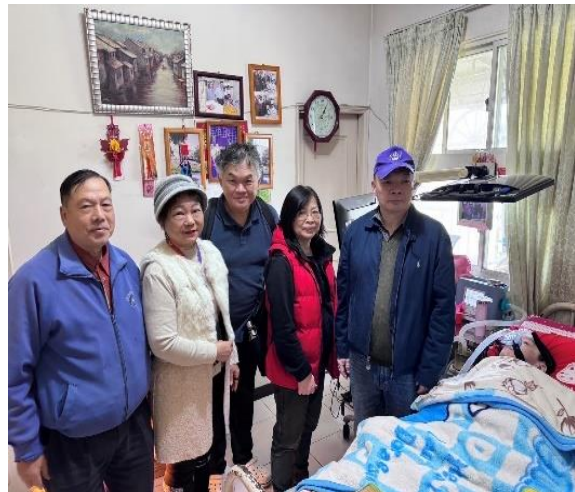
### 本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台灣宗教聯合會、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天人合一永續發展聯盟等共同主辦第十四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114/01/16 協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台灣宗教聯合會、捍衛台灣人基本權利連線、天人合一永續發展聯盟等共同主辦。於114年1月16日9:00~17:30假東吳大學法學院1705實習法庭舉辦第十四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宗教自由與宗教法制】宗教之「道德價值觀」與社會之「世俗價值觀」之融合問題：反歧視法草案面面觀。本會魏憶龍副理事長代表開幕致詞、會員楊智傑教授受邀擔任第二場與談人。



**本會前往汐止探視蘇建和案受害者家屬遺孤吳東諺先生**

114/01/20 高思博理事長與臺灣貫徹憲治學會林志豪理事長前往新北市汐止探視蘇建和案受害者吳銘漢先生家屬遺孤吳東諺先生；吳先生因肌肉萎縮症臥病在床，探詢他的生活起居狀況，表達關懷。



**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

114/02/21 本會於協會會議室召開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進行提案審議通過本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含各項明細表)、及財產目錄。提案審議通過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4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提交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重罪被害人權益會議

114/03/03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重罪被害人權益籌備會議，吳威志副理事長、魏憶龍副理事長、陳建宏常務理事、李宜光理事、朱雲鵬教授、蔡碧玉院長、陳文琪主任檢察官、許家馨教授、許福生教授、林裕順教授、紀和均教授、師鐸獎案被害人家屬張介能教授、林志豪理事長等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為犯罪被害人爭取更多權益保障。



### 中華人權協會拜會最高檢察署，爭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114/03/07 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魏憶龍副理事長、黃素蕙主任，聯同師鐸獎案被害人家屬張介能教授及生命權平等協會理事長林志豪，共五人前往最高檢察署，拜會檢察總長邢泰釗，並與書記官長及六位主任檢察官進行深入會談，為犯罪被害人爭取更多權益保障。

會談長達兩小時，充分展現檢察總長邢泰釗的人文關懷、法律素養、藝術修養及實務經驗，以及對人權議題的高度重視。總長不僅耐心傾聽民間團體的訴求，更針對現行司法制度中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忽視，提出深刻見解。他強調，司法應當追求公道正義，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不應被漠視，並對以下問題表達

關切：

1. 犯罪被害人法庭地位與訴訟權益遭忽視，在現行司法制度中缺乏應有保障。
2. 非常上訴無法對被告不利，甚至案件遭駁回，反映出司法體系對被害人權益的不平衡。
3. 傳統僵化思維導致歧視犯罪被害人人權，違背修復式正義的立法精神。

總長表示，期待未來能建立更完善的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讓正義不僅體現在判決結果，更體現在司法程序與制度設計中，逐步落實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

中華人權協會及與會民間團體對此次拜會深受鼓舞，認為最高檢察署的開放態度及積極回應，展現了對犯罪被害人權益的重視，期待未來能持續推動相關改革，讓台灣的司法環境更加公正、人道。



##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 113/03/18 虐兒案讓台灣人民心碎請政府重視受害者人權。  
113/05/13 「死刑存廢 全民參與-審議民主啟動」

## 人權侵害申訴陳情案

- 113/02/23 林深靖、黃志翔導演、曾啟明行動藝術家等 4 人來協會陳情有關文資法 103 條毀損古蹟案(中正紀念堂)將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警局提問，理事長接受陳情告知如走到檢調單位後協會再予與協助。
- 113/10/16 陳情人劉 00 因性騷擾案未經司法判決送至彰濱秀傳醫院 2B 心理健康中心安置，陳情協助司法調查。
- 113/10/30 陳情人王 00 女士陳情案件性質：台北地檢署嚴重瑕疵之死亡證明與驗屍筆錄不符，亦與案發諸多證據真相不符，如此竟可作為保險公司侵害被害人與家屬案件真相公道與拒絕出險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依據，也讓被害人本身購買之意外死保險也無法出險，嚴重侵害受害者與家屬之人權。
- 113/11/06 本會將陳情人王 00 女士陳情呈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王美玉監察委員和高涌誠監察委員。
- 113/11/09 陳情人張 00 先生陳情案件性質：113 釋憲第 8 號實質廢死後本案首被依此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

##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 113/04/02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外聘委員)出席軍事情報局人事審議會委員。
- 113/07/29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外聘委員)出席空軍司令部人評會。
- 113/08/01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外聘委員)出席軍事情報局人事評議會。
- 113/08/29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外聘委員)出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評議會。
- 113/12/09 本會陳建宏常務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國防部軍醫局人事評審會，並擔任該會人事委員。

##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 113/09/03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國家文官學院邀請，赴嘉南藥理大學擔任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人權議題與發展」講座。
- 113/09/19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至台北永續發展扶輪社演講「企業導入 DEI (多元、平等、共容) 的虛實」。
- 113/09/27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台灣種苗改進協會邀請，擔任種苗產業專家訪視團隊成員，協助檢視種苗產業導入次世代園藝設施的環境人權風險及永續轉型策略。分別於 9 月 27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28 日至嘉義宇辰農場、高雄農友種苗、台南稼穡種苗、台南生生種苗等農企訪視。
- 113/11/07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受邀赴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參加經濟部投資促進司舉辦之第四場〈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劃 2.0〉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並提供書面修訂意見。



## 本會蔡靜玫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 113/11/11 本會蔡靜玫理事代表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出席「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草案作為訴訟法卻涉及實體規定，並排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適用，可能導致體系混亂，並建議若實體法存在問題應直接進行修正。另指出，草案第 13 條規定強制律師代理，但仍處罰未出庭的納稅人，可能存在不當，且某些條文可能違反不自證己罪和親屬拒證的法律原則。



## 本會王國治理事榮獲教育部 113 友善校園北一區傑出導師獎

113/11/21 王國治老師(本會理事)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榮獲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傑出導師殊榮。回顧 23 年的教學生涯，曾四度獲選為全校優良導師，並協助處理過多起學生相關案件，包括死亡、自殺、懷孕、車禍、竊盜、打架、性侵、猥褻、吸毒、租屋糾紛、傷害、保險理賠、學生申訴、跨校性平事件及司法訴訟等，展現出對學生無私的關懷與專業的處理能力。同時，他也感謝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為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得以深入實務領域，累積寶貴經驗，展現教育的深遠影響。在眾多經歷中，王老師最難忘的一次，是民國 106 年發生的「北投狠父殺三子後自殺」的人倫悲劇。當時，犯防所碩專班北投分局的陳警官向王老師求助，表示案件遺屬母女因房東提告凶宅面臨困境。雖經協調以 50 萬元達成調解，但遺屬生活仍陷於極度困難，求助無門。王老師與前台北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共同協助，向士林犯保協會申請補償金，卻僅獲得 6 萬元急難救助金，遠不足以應對龐大的財務壓力。無奈之下，王老師建議遺屬母親至行天宮與關渡宮祈求神明保佑，結果意外獲得兩位貴人相助——科技業的葉大老闆提供一年租屋費，樹林的資源回收業老闆則購買亡父的農地，使母女得以償還亡夫千萬負債，重新開始新生活。事後，該母親親筆致信感謝，讓王老師更加深刻體會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不足，因此撰寫論文〈從攜子自殺事件所衍生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缺失〉，發表於《人權會訊》第 136 期，並親自向法務部保護司官員建言，促成警大許教授主持的修法研究案。最終，經過六年努力，於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正式實施，為受害者帶來更完善的保障。王老師深感這段經歷充分體現了「施比受更有福」的精神，也為社會帶來了實質的改變與希望。





## 肆、討論提案

### 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請審議案。

(理事會)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 113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請參閱(附件一 P.25)，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二 P.26)，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三 P.27)。
- 三、擬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提案二：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財務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

(理事會)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四 P.28)，  
114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五 P.29)。
- 三、擬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臨時動議

# 伍、附件

## 附件一 113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113年度收支決算表 自113/01/01-113/12/31止

製表日期：114/02/19

科目	113年度預算總計	113年度決算總計	差異	說明
本會收入合計	4,300,000	6,501,325	2,201,325	
人會費	152,000	0	-152,000	依112年度人會人數3人估計，預計113年度成長為5人另新增團體會員會5萬，個人每人1,000元。
常年會費	220,000	108,000	-112,000	依112年度繳費會員人數估計113年度繳費會員人數，加上預估新入會會員之估計數。
捐款收入	3,923,000	6,227,583	2,304,583	郵局劃撥專戶，每月信用卡捐助，社會善心人士捐贈。
專案補助收入	0	150,000	150,000	人權研討會等活動經費、民主基金會補助。
利息收入	4,000	14,142	10,142	銀行、郵局利息，依112年度實際數估算。
其他收入	1,000	1,600	600	會館訂閱、發票中獎獎金等其他收入。
兌換盈益	0	0	0	臺銀外幣帳戶之兌換盈益。
本會經費支出合計	4,300,000	4,849,341	549,341	
員工薪給	1,000,000	986,200	-13,800	台北辦公室職員薪資、年終等獎金。
租金支出	684,000	678,000	-6,000	按現行租約每月52,000元估算。
勞工退休金	46,000	45,792	-208	提撥6%退職金*12個月，依112年度實際數估算。
文具書報雜誌費	1,000	1,667	667	依112年度實際數估算。
旅運費	3,000	3,610	610	協會活動車資及公務用車資等。
郵費	70,000	40,507	-29,493	台北辦公室電話費、寄送信件、收據等郵資。
修繕維護費	130,000	167,250	37,250	辦公設備維修、協會網站更新維護與捐款平台續約費用及影印機租金。
保險補助費	100,000	86,935	-13,065	每月員工勞工保險及健保費、房租保險補充保費、舉辦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廣告費	0	0	0	活動宣傳費用。
水電燃料費	13,000	18,294	5,294	依112年度實際數估算。
交際費	10,000	10,500	500	致贈祝賀花籃
稅捐	175,000	174,468	-532	王月蘭贈與稅款
雜項支出	80,000	115,811	35,811	辦公日用品、活動之餐費、雜項等開支。
手續費	17,000	14,382	-2,618	劃撥單筆手續費20元、信用卡單筆手續費2.5%。
大樓管理費	67,000	65,144	-1,856	大樓管理費。
印刷費	50,000	17,155	-32,845	印製協會活動文案、大小信封及文宣等。
運費	1,000	0	-1,000	快遞費用。
勞務費用	53,000	69,800	16,800	記帳士帳務費與活動工作人員
活動費用	1,400,000	2,353,826	953,826	專案計畫支出(TOPS) MOU、620難民日、人權之夜、會員大會、其他研討會活動支出。
兌換損失	0	0	0	臺銀外幣帳戶之兌換損失。
預備金	200,000	0	-200,000	預備金。
提撥基金	200,000	0	-20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本期餘額	0	1,651,984	1,651,984	

理事長：高思博  
常務監事：李本京  
副秘書長：黃素蕙  
製表：黃君凝

附件二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製表日期：114/02/19

資產		負債、基金、餘絀	
會計科目	小計	會計科目	小計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91,200
現金	5,470	其他應付款	80,300
銀行存款-台銀活儲	34,504	應付費用	80,300
銀行存款-世華活存	118,332	其他流動負債	10,900
銀行存款-台銀會費	15,972	代扣稅款	10,900
銀行存款-台銀外匯	8,560	負債總額	91,200
郵政存簿儲金	1,923,176		
郵政劃撥-協會	108,86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500,000
郵政劃撥-TOPS	238,326	準備基金	1,500,000
其他應收款	250,000	保留盈餘	1,276,856
非流動資產		累積盈虧	-429,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0	累積餘絀	-429,984
存出保證金	110,000	本期損益(稅後)	1,651,984
		本期餘絀	1,651,984
		權益總額	2,722,000
資產合計	2,813,2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813,200

 劉秋攸

製表記帳士：劉秋攸



副秘書長：黃素蕙



常務監事：李本京



理事長：高思博

# 附件三 113 年度財產目錄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辦公室 財產目錄

財產編號	分類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存放地點	說明
001	事務器械設備	OA辦公桌	108/	組	8		台北辦公室	
002		手提電腦ACER	107/09/17	台	1	25,900	台北辦公室	陳彌雯會員捐贈
003		主管木辦公桌、椅		組	1		台北辦公室	ACER A715
004		保險庫		式	1		台北辦公室	理事長辦公室
005		會議桌	106/09/06	張	11	25,200	台北辦公室	
006		資料櫃		座	3		台北辦公室	180公分7張、120公分4張
007		電腦(液晶含主機)採購電腦裝備	110/12/01	台	3	24,150	台北辦公室	(a)個人電腦主機X1 \$15238 /INTEL 盒裝Core i3-10105/微星 MSI B560M PRO-E 主機板/DDR4 3200/8G RAM(1024*8)/WD SN550 500GB M.2 2280 PCIe SSD /Mavoly 450w 銅牌 電源供應器/usb3.0黑機殼(微軟WinHome 10 64Bit 中文隨板機)(b)Micron Crucial BX500 480GB SSD *2/\$2524(c)微軟Microsoft 365 Family 家用版(G7T2K-ITDG2H-46YMP-Q4QTQ-GDMKZ)*1/\$2714 (a)+(b)+(c)+5%\$1150 = \$24150
008		摺疊鐵椅(黑)	106/09/06	張	22	7,560	台北辦公室	另新購入18張
009		數位電話總機	100/02/15	式	1	25,500	台北辦公室	ISDK26DSP全數位電話總機系統(外線實裝*6(110/12/29申辦取消電話留存代表號:02-33936900、02-23933676 FAX:02-23937399)、內線實裝*16)含6迴路語音自動總機,6迴路CID來電顯示,UDF6TD數位電話機*9台(含施工2,400/一式) UDF6TD顯示型數位電話機(1,785/台)
010		電話		台	9		台北辦公室	
011		辦公椅		張	10		台北辦公室	
012		辦公裝潢及設備	94	式	1		台北辦公室	
013		鐵製大型立櫃		個	2		台北辦公室	
014		鐵製單門工作櫃		組	3		台北辦公室	
015		鐵製雙門工作櫃		組	4		台北辦公室	
016		行動硬碟	107/03/30	個	2	5,687	台北辦公室	
017		無線擴音機	102	台	1		台北辦公室	KM-8000, 捐款人捐贈
018		打卡鐘	106/04/20	台	1	3,269	台北辦公室	Needtek UT5600
019		冷氣機		台	3		台北辦公室	旭光 Cool & Dry、聲寶北歐 SC-160C、歌林 KD-0831ST
020		冷氣機	101/09/05	台	1	35,000	台北辦公室	可樂娜 FCCORONA 分離式冷氣
021		冷氣機大會議室	113/07/26	台	1	30,900	台北辦公室	Hitachi-York報廢採買HERAN變頻窗型機-機型HW-GT41機號44W00431
022		投影布幕	106/09/18	台	1	3,900	台北辦公室	100吋布幕
023		投影機	106/09/18	台	1	38,390	台北辦公室	EPSON EB-U32
024		信用卡扣款機		台	1		台北辦公室	V570
025		飲水機		台	1		台北辦公室	
026		電風扇	97/08/12	台	1	488	台北辦公室	山多力 SL-1409
027		電風扇	99/04/22	台	1	439	台北辦公室	山多力 SL-1406
028		網路儲存伺服器	110/12/01	台	1	17,500	台北辦公室	Synology DS220+網路儲存伺服器(4TB*2)
029		網路伺服器	110/12/01	台	1	4,100	台北辦公室	NETGEAR GS324 無網管交換器
030		鐵製手推車(大)	99/12/07	台	1	3,200	台北辦公室	
031		冰箱	113/06/28	台	1	7,490	台北辦公室	東元TECO/簡春敏小姐捐贈
032		微波爐	113/07/01	台	1		台北辦公室	朱露麗教授捐贈(舊機)

製表日期: 114/02/19



製表: 黃君凝



副秘書長: 黃素蕙



常務監事: 李本京



理事長: 高思博

附件四

114年度中華人權協會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預算
(一)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預訂於 114 年 3 月份召開。	預估經費 5 萬元
(二)理監事暨各委員會活動 聯席會議	理監事會議依規定每 3 個月 召開一次，共 4 次。委員會依 照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	預估經費 3 萬元
(三)人權研討會、座談會、 記者會、公聽會、人權 教育宣導	規劃人權議題研討會、座談 會、記者會、公聽會、人權論 壇。舉辦人權教育活動，邀請 民眾共同探討人權相關議題。	預估經費共計 40 萬元
(四)世界人權日活動	舉辦人權之夜人權貢獻獎頒 獎暨慈善義賣捐款活動。	預估經費 50 萬元
(五)TOPS 國際人道援助專案	TOPS 國際人道援助舉辦 620 世界難民日系列活動	預估經費 30 萬元
(六)人權會訊、TOPS Newsletter 季刊編輯費	人權會訊，TOPS Newsletter 季刊，電子書編輯費。	預估經費共計 12 萬元
(七)行政管理	人事費用、租賦費、財務簽 證、辦公設備、修繕維護費、 水電燃料費、保險補助費、大 樓管理費...等。	預估經費共計約 250 萬元
(八)預備金		預估 20 萬元
(九)提撥基金		預估 20 萬元
預算經費合計		約新台幣 430 萬元
附註	經費來源由本會自籌及專案申請補助	
中華人權協會預算經費總計		約新台幣 430 萬元

# 附件五 114 年財務收支預算表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 & 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

製表日期：114/02/19

科目	113 年度 決算總計	114 年度 預算總計	說明
本會收入合計	6,501,325	4,300,000	
入會費	0	10,000	依113年度入會團體與個人人數2人估計，預計114年度為團體會員1個&個人5人入會。
常年會費	108,000	110,000	依113年度繳費會員人數估計114年度繳費會員人數。
捐款收入	6,227,583	4,013,000	郵局劃撥專戶、信用卡捐助、社會善心人士活動捐款、企業贊助。
專案補助收入	150,000	150,000	人權研討會等活動經費民主基金會補助。
利息收入	14,142	15,000	銀行、郵局利息，依113年度實際數估算。
其他收入	1,600	2,000	發票中獎獎金等其他收入。
兌換盈益	0	0	臺銀外幣帳戶之兌換盈益。
本會經費支出合計	4,849,341	4,300,000	
員工薪給	986,200	1,100,000	台北辦公室職員薪資、年終等獎金。
租金支出	678,000	684,000	按現行租約每月57,000元估算。
勞工退休金	45,792	55,000	提撥6%退休金*12個月，依113年度實際數估算。
文具書報雜誌費	1,667	1,000	依113年度實際數估算。
流運費	3,610	3,000	協會活動車資及公務用車資等。
郵電費	40,507	50,000	台北辦公室電話費、寄送會訊、季刊、信件、收據等郵資。
修繕維護費	167,250	170,000	辦公設備維修、協會網站與捐款平台續約費用及影印機租金。
保險補助費	86,935	100,000	每月員工勞工保費及應保費、房租應保補充保費、舉辦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廣告費	0	0	活動宣傳費用。
水電燃料費	18,294	18,000	依113年度實際數估算。
交際費	10,500	10,000	致贈祝賀花籃
稅捐	174,468	0	王月蘭贈與稅款(113年已全數繳清)
雜項支出	115,811	120,000	辦公日用品、活動之餐費、雜項等開支。
手續費	14,382	15,000	劃撥單筆手續費20元、信用卡單筆手續費2.5%。
大樓管理費	65,144	67,000	大樓管理費。
印刷費	17,155	20,000	印製協會編輯會訊、TOPS期刊、大小信封及文宣等。
運費	0	1,000	快遞費用。
勞務費用	69,800	70,000	記帳士帳務費活動勞務費
活動費用	2,353,826	1,416,000	國際人權援助專案計畫支出(TOPS)、620難民日、人權之夜、會員大會、其他活動支出。
兌換損失	0	0	臺銀外幣帳戶之兌換損失。
預備費	0	200,000	預備金。
提撥基金	0	20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0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本期餘絀	1,651,984	0	

理事長：高思博

常務監事：李本京

製表副秘書長：黃素蕙



## 陸、 附錄

###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人 權 協 會 章 程

(106.02.11 第 17 屆 第 1 次 會 員 大 會 修 正 通 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定名為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 四 條 本會得於各縣市設立支會，其組織準則另定之。

#### 第二章 任 務

-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關於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 第 六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本會會員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本會章程者由理事會依其情節提請會員大會予以警告、停權或除名。
- 前項停權一次不得逾六個月。
- 第 八 條 本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及永久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益。
  -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始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贊助會員、名譽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但不得參加表決、選舉及被選舉。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連續二年未繳納年費，視同退會，經理事會決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予以除名。但本會秘書處得於會員大會決議前，催告補繳，在未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前，暫以停權處理。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候補理事七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至二人，常務理事七人。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本會置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

一、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三條列舉事由之一者。

二、違反刑事法令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宣告緩刑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應予解任者。

四、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應予解任者。

第十七條 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團隊，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定期會議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會員大會除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外，並得邀請人權事項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

兩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二、活動及事業收入。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本會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二千元。

團體會員之會費授權理事長洽商該團體會員後決定之。

凡本會會員一次繳納常年會費十年者，得為本會永久會員，以後即不再繳納常年會費，但新入會者之入會費仍須繳納。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自治團體，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是私人企業所有。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53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 @ cahr.org.tw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LINE ID：cahrtops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捐款劃撥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您的捐款，是支持我們的力量！**